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經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經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07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經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建立學生良好行為規範，涵養優良學風,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分獎勵、懲罰兩項，依照操行考核辦法增減操行分數：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等。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等。

一、凡接受獎勵之實習學生必須具有下列優異事蹟：

(一)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機構推薦，有具體優良事實並有正式敘獎證明文件，經本科查核屬實者。

(二)經由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認定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異，具服務熱忱，有提高校譽之具體事蹟者。

二、獎勵方式：

符合上述優異事蹟者由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或本科填寫實習學生獎勵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定，予以記嘉獎至大功等獎勵及頒發獎狀，並上網公告。

一、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1 至 2 次：**

（一）實習期間，不聽從師長或醫護人員之指導者。

（二）實習期間禮節不週到者。

（三）上班期間，工作怠懈者。

（四）未經許可，上班期間攜帶或使用 3C 產品。

（五）實習服儀不整潔，且不聽從勸告者。

（六）甲排藥物乙發藥，不論有無錯誤發生，二人均受處分。

（七）取錯藥物但尚未投予病人，經他人發覺因而糾正，情節較輕者。

（八）不按時給藥、治療者。

（九）未候病人服藥而先行離開者。

（十）特別飲食給錯病人，情節較輕微者。

（十一）抱錯嬰兒及時發現者。

（十二）上班時，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者。

（十三）不愛惜公物、損害公物或病房物品據為己有者。

（十四）抄襲他人作業者。

（十五）下班時間內，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病房，不服糾正者。

（十六）在病室中閱讀非工作所需之書報雜誌者。

（十七）不按規定辦理請假者。

（十八）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怠忽職守者。

（十九）未按規定辦理住宿及退宿申請。

（二十）其他合於記實習申誡者。

二、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實習小過**1至2次**：

（一）前一項所列之各款累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住宿於實習場所之宿舍未經辦妥手續而外宿者。

（三）在實習單位，言談隨便，舉止輕浮，有損校譽者。

（四）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者。

（五）破壞公物，不按手續報告、報銷或賠償者。

（六）實習期間欺侮同學或與院方人員爭吵者。

（七）藥物給錯病人或劑量錯誤或途徑錯誤者。

（八）使用熱水袋或熱敷而燙傷病人者。

（九）給予治療對象或部位種類錯誤，但情節輕微者。

（十）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但情節輕微者。

（十一）遺漏發藥或治療者。

（十二）洩漏業務秘密，但情節輕微者。

（十三）男生進入女生宿舍或女生進入男生宿舍。

（十四）其他合於記實習小過者。

三、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實習大過**1至2次**：

（一）前一、二項所列之各款項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蔑視師長者。

（三）竊盜醫院公物者。

（四）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五）接受患者或病人家屬饋贈者。

（六）接受患者或其家屬約會者。

（七）未具護士執照者在未有人指導下私自執行靜脈注射者。

（八）病人之治療給錯者，情節嚴重者。

（九）掛錯嬰兒手圈者。

（十）抱錯嬰兒，出院時發覺者。

（十一）送錯病人手術者。

（十二）做假記錄及假報告者。

（十三）遺失病人標本者。

（十四）未經醫囑許可，自取藥物給予病人，而發生意外者。

（十五）因處方抄寫錯誤，導致他人工作錯誤者。

（十六）洩漏業務秘密，但情節嚴重者。

（十七）其他合於記實習大過。

除上述外的獎懲乃按事實情節由獎懲委員委會會議決妥當處理。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實習期間住校者，一切作息常規比照在校生之規定實施。

實習期間，因護理活動疏失危及病人安全而遭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